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18号

罪犯赵雪，女，1985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执行17772.73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2003年11月至2009年9月曾因涉毒多次被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较大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